

佛教的僧制與教育今論（二）

晴 虛

三、僧伽律制的興廢關係教團之盛衰

僧制，就是僧眾依律儀為軌範而共住成為具有組織、紀律的僧伽團體之律治制度，其重要意義，前面已約略的說明。佛教的僧團，也就是一種宗教的教團，但不同於一般外道神教者的教團，而是依釋尊的制教——即正法相應毗奈耶的律制，而成立的釋沙門團。

從佛教的教團說：佛教，包含有道俗「四眾」弟子的成份。廣義的說，有出家的比丘、比丘尼、沙彌、沙彌尼，還有在家的優婆塞、憂婆夷，及預備出家而習修梵行的式叉摩那尼等的七眾。從修行證悟的立場說，此七眾在基本上是理和而平等的；然在學佛進道的階程上說，則有次第的分位差別，必須歷位上進，方可成辦。所以約「人」而說，即有七眾弟子的名份；約「行」而論，則有道俗階次之等差。就律制的戒行說：七眾弟子皆有其本份的律儀戒，而戒律中以比丘、比丘尼律儀為

具足，也最為謹嚴。沙彌、沙彌尼及式叉摩那尼三眾之十戒或六法戒，皆屬預科，亦即具足戒之支分；在家二眾之五戒，則並是人乘戒法之方便。所以若直從僧團的實質而言，則應唯是「制教」所詮的具戒者之比丘、比丘尼，以為其主體與中心；而沙彌、沙彌尼則屬尚未成年之預修生，式叉摩那尼是在俗已成年女子而欲預入出家僧團之受六法戒者，并是分別附隨於大僧，依止僧團。

如前所說，大覺佛陀釋尊當初之所以「制戒攝僧」的根本意趣，即在於為寄予僧團以住持佛法慧命，期使辛勤所證悟而宣示的正法，得以久住世間利樂眾生。此因佛教的僧團，原是依於達磨相應毗奈耶而住的和合眾——依佛法實踐與弘揚的教徒團體——僧伽教團。釋尊座下的弟子們，都是依止「釋師子」佛陀的教誡為軌範，即依律制而共住修學的僧眾團體。所以佛教中正法律相應的僧團，有如大冶烘爐一般，可以調煉僧品，陶鑄

聖賢，而作育僧才，光揚聖教。可知釋尊的律制，乃為佛教僧團的生命，亦即是佛法慧命所寄！所以律典中說：「毗尼是佛法壽」！佛法的能否久住流佈在世間，端視有無與正法毗奈耶相應的僧團？換言之，要荷擔佛法住世的使命之釋沙門僧團，就必須講求與釋尊的教誡之毗奈耶相契應，依律制的本義為軌範，為依歸，方能達成任務。所以作為僧團生命的佛教律制，雖是注重僧團中每個份子的持犯與懺悔的功能，以策使個人道業的精進；然其本義則尤注重於佛教中僧眾團體的，具有健全制度與紀律化組織為要務。如此才可使僧眾中「個人之律儀生活」與「團體的組織紀律」，相互策進而增上，而能令僧眾調伏煩惱，長養善根慧命，成就道行，同時也能達到弘教利生，住持佛法聖教之目的。因此，佛教的僧團——以僧伽為本位的教團，是特別注重於「法毗奈耶相應」的律制，以作為僧眾自治與軌範的準繩。此一情況，可以引譬來說明：

例如一個國家的立國條件，必須要有國家的體制——要有其民族文化性的典章制度，此在現代的即如憲法及法律等，以作為國民生活的軌範。必然如此，這個國家民族方能具有文明的秩序維繫，與發展強盛的展望，固不僅要講求有資生的物質充裕就行。再嚴格的說，

又譬如近代國家的政治運作，都以組成政黨為原動力的核心體，以推行政策的工作。其關係國事，凡百決策與建設之推行，固須依法制化組織的黨團為其中心，而發揮其施政的功能。倘沒有紀律化組織的黨團作為攝聚結合的中心力量，則其國民亦必如散沙一樣，國家的政策也就無從施行。至其國家政治的良窳，則又關係其黨團組織的性質，以及紀律之廉能與否為定斷。佛教的僧團，原本於釋尊「制戒攝僧」的趣旨而建立。眾所共知，釋迦牟尼原係出身於刹帝利種姓王族，生為王家子弟，對於政治的法制與功能的特性，不僅能有深刻的認知，而且可以說具有與生俱來的潛意識本能。雖係以宗教者出家修行而成佛為「法王」的身份出現人間，然其「依法攝僧」的旨趣，約其目的說，此與國家黨團的組織，也具有同樣的意義！佛教僧伽的成立，其動機與性質，乃為佛法的住持與弘揚流佈為任務。所以僧伽制度與組織的健全與否，不僅是關係佛教僧團的興廢，更關係著佛教正法慧命的光揚與存續的根本原因。

四、發揚律治精神以振興僧制的契機

僧團關係佛法的久住世間之重要性，具如前述。從而可知，佛法的能否久住世間，其關鍵性則在於此僧團

，有否符合釋迦文佛所垂誡的「制教」之律制，以成其有組織、有紀律的健全教團，以作為定斷。這就關涉及僧制的內容，談佛教的僧伽教團問題，如不從僧制內容的實質，深入的瞭解，就難有準則可言。所以在此略作探討。

所謂「僧」，正如前說，梵語具稱「僧伽」，華義譯為「和合眾」（或簡稱云「眾」），原是一般所謂「團體」的意思。但此引用在宗教的立場，則有所簡別於一般世俗的團體性質，而是指修行者的團體或宗教徒的集團——教團。這種僧伽團體，在佛教來說，則須具備六種條件——即「見和同解、戒和同修、利和同均，身和同住、語和無諍、意和同悅！」，具此六和合義的修行眾團體，才是真正的僧伽，這必須是依佛教律制出家修行，而成為有組織有紀律的「教團」。此六和義的前三者，就是要求：(1)信仰思想的同一宗旨目標，(2)修養行為的同一軌範，(3)經濟生活的同等均衡。這三者是「和合義」的根本要素，也是佛教僧團的本質特性。必須具此三種要因作為先決條件，然後才能表現在身、口、意三方面的和合無諍與精神的安甯悅怡的和樂。僧伽大眾的信仰、思想、行為的共同和合，生活軌範一致，而有紀律的秩序，此種教團的存在延續，即是佛教的法身

慧命長存的因素，佛陀正法的久住世間。反之，佛教若沒有此和合義旨的僧團，則必不能健全，而要趨於崩潰、消滅，佛教的慧命也就無所寄託！所以澈底的論起來，要講求佛法的久住於世，決不能沒有僧伽的教團，而且是必須符合釋尊「制教」的律制意趣，具有紀律化的健全組織的僧團，方能承擔此重大任務。約此特別意義說，所謂「達磨相應毗奈耶」的戒律，就不單是講個人的持戒修行使得，更必須講求僧伽的團體性大眾之共同生活制度化的同一軌範，才能實現具有紀律組織的真正和合的僧伽教團。

關於僧團的紀律化軌範制度，在諸部律典中都明確的載述，如從預入僧團作為僧伽份子的出家儀式（即剃度式）開始，乃至僧眾共住的生活動態的一切僧事，都有明確規定的準則，這便是稱為「犍度」的，乃為釋尊「制教」的重要部份。犍度，依現代的成語說，就是「法規」或「制度」，是關係僧眾事務的，日常共同生活作息的事儀、軌則。例如剃度（預入僧團的儀式）、受戒、安居、自恣、作事、出行、食事、衣事、藥事等等，都有嚴肅的作法規制，貫徹此一軌則的作法，即所謂「僧羯磨」。這是執行僧伽制度的基本法軌，也是僧伽的根本精神，是律制中決行僧眾事儀之最重要的，關係

僧伽團體之所以能成為「和合」共住的，共同生活之作息行事的制度。

從佛教「僧團」本質的特徵說：不論是從任何社會階層身份而來到佛門，既出家而剃度了，即參加入「僧伽」團體而成為僧團中的一份子，自此以後，所有關於個人的生活，都歸合在僧團的社會性公眾生活與行動的軌則中，不僅是個人的日常生活、修學與持行而已。如一般所知的比丘（尼）戒或菩薩戒的戒本，只是記載戒律的條文，所謂出家、受戒，都僅止於要求守持此等所列舉的戒條而已。然而一般受戒者，對於戒本中所羅列條文的意義與制戒因緣，是否真能理解與受持，那是又當別論。其他有關僧團事務的制度，在我國一般的說，不僅初預僧團者，即已稟受具戒出壇日久之士——大僧，恐亦大都茫然！此中原因，即向來有不注重「僧伽」制度實義之風習使然。所以欲明僧伽制度的實質意義與根本精神，則應須向廣律中探尋，廣律——即諸部律典，諸如『僧祇律』、『彌沙塞律』、『曇無德律』、『薩婆多律』、『善見律』等，都是廣詳戒律緣起及各種僧事的軌制，大如剃度入僧、布薩誦戒、結夏安居、為眾說法，小如衣事、食事、睡事、浴事，乃至出入往還等，都有明確規範的準則。特別是前者之關係僧眾的重

大事務，都必須透過所謂「僧羯磨」的程序，方算合乎律制，否則便是違犯僧律。

梵語「羯磨」，譯義為「作業」，明白的說就是「辦事」——處理僧事，僧眾集會辦理有關僧團的事務，即名為「僧羯磨」。依羯磨的原意，凡關於僧事——即僧伽教團中的事務，何者應「止」、應「持」，何者應「作」、應「行」，都須依法集會，舉行羯磨，以作公開處斷。而僧事有輕重、大小，所以羯磨法也就分有『白一羯磨』、『白二羯磨』、『白三羯磨』等的差別。僧羯磨的舉行，是要看僧事之大小性質的，有適用於小團體——如地方性的，或是大團體——如國家性的。在原則上，羯磨的舉行，最少要有五人以上——此則例如一個會團的常務會，才可合法的成立會議，以處斷僧務，此如布薩誦戒、安居等的行事；次之若是重要的事，如傳戒等，則須具有二十人以上（邊地可開為十人）——此則例如一個社團的理事會，方可成辦；若是事關全國性的僧團事務，則參加的份子可無限量——此則例如一般社團的會員大會。所以確切的說來，釋尊正法律中的「僧制」——羯磨、羯度、布薩等事，原是一種「民主自治」的法制或制度。如前所說的羯度法，實是近於政治體制的法規；羯磨則如今日普遍流行的會議制度

一樣。所以克實說來，釋尊的「制教」——僧伽律制的本質，大體與今日流行的民主政體的制度，極為相同。祇是彼此的對象之性質與目的有別而已。

就佛教律制的內容說，包含了二類：一是「五篇七聚」等的「戒律」條文，這可譬如一個政黨的黨員所應遵守的律治法規，是關係個人節操行履的準則或規章，都是可以有因時代環境等情勢的不同，而有所開遮的；二是布薩、羯磨等的僧眾「議事」制度，此則有如政治性的院會運作之會議程序等一樣，是關係僧團大眾的組織紀律，這是辦事的程序性軌則。僧伽律制，即包括這兩方面的意義和性質。據此以觀，我國千多年來的佛教是一直走著跛形、偏頗的路線，關係僧團議事的羯磨法，可說是自始就最忽略了！近兩千年的中國佛教，若要考求僧眾個人的戒德學養，可說不乏其人，但是若要考求具備僧羯磨行事的僧伽教團，不僅全國性的沒有，即使是地區性的也從來沒有實現過！要勉強說有的話，那也祇有在舉行傳戒會時，偶爾的集合了一群形同烏合眾的所謂「戒師」們，依儀式的規定，照本宣科，文白一番了事而已！或者隨著箇人的興趣，在炎炎夏季的時候，參加舉行「安居」（短期禁足山居的隱逸式靜修生活），因為是團體性活動，也就免不了要依儀「羯磨」一

番。然而，克實的說來，時下的為傳戒會等而舉行羯磨法，既是沒有「僧伽」和合眾之「僧團」實質的存在，雖於此等臨時性的集會中，行使了羯磨儀式，那也祇是形式化的行事而已。若衡之釋尊的「制教」（僧伽律制）的本義與意趣，都是有所欠缺而不完全！甚至可以說，是沒有真實「僧團」意義的。

因此，就僧制本質的基點上說，就中國佛教僧伽的前途說，佛教界的大德們，是應有所自覺，應該需要面對現實，深入地檢討有關問題，而當大大的反省一番。面對未來新的時代需求，必須建立起推陳生新的理念，而戮力謀求有所補偏救弊之策，期使僧眾能適應未來的新世代，而趨向於具有承續釋尊「制教」本義之功能的——與「法毗奈耶」相應的，組織化、紀律化的僧伽軌道，以重現具有「六和合」義的組織性制度的僧伽教團，才能真正的荷擔起「正法久住」的使命。

〔附論〕：探討中國佛教僧制的不興，自始即有幾個重要的原因：

一、從佛教傳入中華的時間說：中國承受於印度傳來的佛教，乃在釋迦牟尼佛入涅槃五百年後——亦即遲至中國後漢末葉時代。佛教在印度經如許長久時期的流傳，發展到了大乘佛教興盛之世，才傳播到中國來，所

以傳入中國而流行的，也就是以大乘佛教為主流。大乘佛教是以菩薩道的悲濟利行的思想，作為重心與指標，其特徵為注重在個人的自覺與人間的利濟之勝行的發揚為指歸。不談僧制，也沒有僧團的理念事象。雖說菩薩藏中列有大乘經律，也只是宗本於「尸羅」之教誡的性質而已。

二、就民族文化傳統的環境說：由於佛教在傳入到中國之前，中國本土的原有文化，即已甚為發達，無論就民風說，就政制說，或從人民的生活水準說，在當時都已經是進展到相當高度文明的階段，而且自成一種特性的文化圈——特別是「宗法」社會制度的倫理思想，早已深深地影響於社會民心，並成了中國文化的主流。處此文化特性的環境，佛教本質雖是以具有高度文化為屬性的宗教，出現人世而自然流佈，化行無間，亦不免於開始傳入中國時即受到甚大的衝激與抗衡，浸漸而受到宗法社會的思想所同化！此所以佛教在中國的發展形勢，自始即未能將佛教僧團制度承傳下來。因此，近兩千年來的中國佛教，其為學術性的「教義」思想發達，而法制性的「僧伽」律制不行，實即由於中國人文特性的環境所限，而迄難以建立符合律制的僧伽教團。所以我國向來之談「戒律」，也都僅是作為個人的道德準則

而已。此亦即由於偏重「私德」而不重「公德」之文化特性與民俗風氣所使然。

三、就古來皇朝政制的特性說：中國自中古以下二千多年來，國家的政體，大抵為封建的專制時代。歷代帝王都為鞏固自己的寶座，而高張「皇權」至上，以行使權威，且皆以「天命」自居，也就必然的與「神權」思想結合，以君臨人間。此即歷代國君輔相者之所以每假神道設教作為愚化人民的由來。然為君相者能知此中玄機而加以利用，以統馭人心，坐收駕禦萬民之功。而人間之具有此智能之政權野心者，亦可以起而效尤！此所以歷代王朝遞遷的斑斑血腥史，大抵都說是出於「天命」或「天（神）意」，都喊著替天行道的口號而升上皇座；也有假藉神權的宗教名義，起事作亂的，例如後漢末年的黃巾教黨，元朝末葉的白蓮教派，乃至清季的太平天國之耶穌兄弟會、或紅燈教、義和團等，莫不假藉宗教（神道）的招牌作為掩護，以謀「神器」的政權為目的。因此，自中古以來的歷代帝王，大都是嚴禁民間「結社」活動，尤其深惡人民藉宗教的信仰而結合成具有組織力量的社團，原因即恐其導致威脅到皇朝寶座的安全哩！佛教雖不屬於神權的宗教——不同於神權主義的神教，沒有神權意識的思想，更沒有政權意欲的

觀念，而是超人間性的，是以實現「正覺」為依歸的，高度文化性為本質的宗教。但是由於佛教具有融洽人群的社會性，佛教的宏佈，也自然的受到影響。而歷代高

僧大德們，或許都能體會此意，所以迄至清末，未見佛教界有僧德起而倡導建立僧伽教團的，想是正為避免犯忌耳。然而，這種心態，卻是絕對的錯誤！（未完待續）

印順導師語錄

五趣中，平常以為天上最好，地獄最苦，這是一般宗教的傳統見識。怕墮地獄，求生天國，是他們共同的要求。佛法獨到的見地，卻以為人間最好。這因為一切有情中，地獄有寒熱苦，幾乎有苦無樂；畜生有殘殺苦，餓鬼有饑渴苦，也是苦多於樂。天上的享受，雖比人類好，但只是庸俗的，自私的；那種物質欲樂，精神定樂的陶醉，結果是墮落。所以人間最好，經中常說「人身難得」的名言。《增含·等見品》說：某「天」五衰相現——將死時，有「天」勸他說：你應求生善趣的人間。人間有什麼值得諸天崇仰呢？經上接著說：「諸佛世尊皆出人間，非由天而得也」。這即是說：諸佛皆在人間成佛，所以人為天的善趣，值得天神的仰慕。成佛，是體悟真理，實現自由

。佛陀說法，即是宣揚此真理與自由之光。真理與自由，是天國所沒有的，有的只是物欲與定樂。諸天是享樂主義者，不能警覺世間的苦難，不能策發向上，所以惟有墮落，不能獲得真理與自由。釋尊曾說：「我今亦是人數」（增含·四意斷品）。這可見體現真理而解脫成佛，不是什麼神鬼或天使，是由人修行成就的。惟有生在人間，才能稟受佛法，體悟真理而得正覺的自在，這是《阿含經》的深義。我們如不但為了追求五欲，還有更高的理想，提高道德，發展智慧，完成自由，那就惟有在人間才有可能，所以說「人身難得」。

（《妙雲集·佛法概論》，頁五十二）